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5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秀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岳然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持平。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2023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共计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故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10:00-19: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翔、邓微薇

联系电话:0991-3792613

传真:0991-37926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0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股份的性质:A股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乌银授额字第000130号-担保01、(2024)乌银授额字第000131号-担保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和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3,59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4,41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5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6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该次担保未实际履行。

2024年7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支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该次担保未实际履行。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9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4-106

4.法定代表人:马新平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汽车用品、水泥、粉煤灰、石膏、脱硫石膏、炉渣、石灰石、废石灰石沫、建材、煤炭、焦炭、兰炭、钢材、生铁、PVC;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天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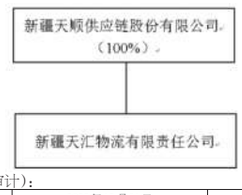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69.37	13,643.07
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9,079.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802.17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9,079.38
净资产(万元)	4,100.27	4,563.6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045.59	5,440.52
利润总额(万元)	4,209.20	567.38
净利润(万元)	3,724.72	463.42

11.新疆天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园联合办公楼306

4.法定代表人:王多智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天汇子公司100%股权,天汇子公司持有新疆华辰100%股权,新疆华辰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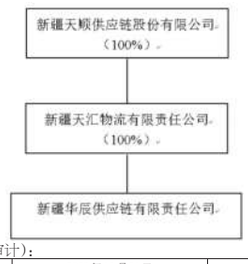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24.92	10,680.81
负债总额(万元)	7,285.93	9,36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1.24	2,79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85.93	9,368.83
净资产(万元)	538.99	1,311.9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945.01	15,766.08
利润总额(万元)	722.79	908.00
净利润(万元)	622.32	773.00

11.新疆华辰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新疆华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的本金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的本金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刚、王超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漳州发展,证券代码:000753)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4日连续9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72,静态市盈率为88.85,市净率为2.56;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58,静态市盈率为24.61,市净率为1.87,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4日连续9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暨股权收购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5.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漳龙集团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的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72,静态市盈率为88.85,市净率为2.56;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58,静态市盈率为24.61,市净率为1.87,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8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